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規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共有土地辦理界址調整及調整地形之要件為何？又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，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，如何處理？請依土地法之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需用土地人訂定安置計畫之目的為何？其訂定之前提要件為何？又此安置應包括那些事項？請依土地徵收條例列舉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關於耕地出租人與承租人間，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如何處理？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關於申請調整地形之土地複丈案件，應檢附那些書狀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？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說明之。(25 分)